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出售完毕暨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于近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全部出售完毕。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本持股计划实施完毕并终止。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1、公司于2023年11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12月6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1月21日、2023年12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2024年2月7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已于2024年2月7日通过二级市场完成本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的购买，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546,1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32%，成交金额约为2,208.94万元（不含交易税费），成交均价约为6.23元/股，锁定期为自2024年2月7日起至2025年2月6日止。

3、2024年5月22日，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以公司当时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7,847,682股后的1,086,241,79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0690元（含税），不进行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后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仍为3,546,100股，累计获得派

送现金红利为人民币177,549.68元（含税）。

4、2025年2月6日，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公司于2025年2月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5、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份未出现用于抵押、质押、担保或偿还债务等情形，未出现员工持股计划累计持有公司股票数量超过公司股本总额10%及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超过股本总额1%的情形，未出现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外的第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和资金提出权利主张的情形。

二、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股票出售完毕情况及后续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3,546,100股公司股份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全部出售完毕，出售股份数量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3%。出售期间，公司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未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实施完毕并提前终止，后续将进行财产清算和分配工作。

特此公告。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0日